

(2025) 陕佳法顾字第 (012) 号

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



佳沃律师

JIAWO LAWYER

聘用方：渭南市公路工程建设处

受聘方：陕西佳沃律师事务所



法律顾问聘用合同

(2025) 陕佳律法顾字第 012 号

聘用方（甲方）：渭南市公路工程建设处

受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佳沃律师事务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（律师可以接受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聘请，担任法律顾问）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聘请，就指派律师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事宜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订立以下条款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指派 常芬 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。

第二条 法律顾问遵循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办理甲方的相关法律事务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：

1、就甲方在工作范围内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，或者应甲方的要求从法律的角度上对其决策事项进行论证，提供法律依据；

2、草拟、修改、审查甲方在对外经济往来中的合同、协议、章程等有关法律事务文书；

3、参与处理甲方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、商事、行政、劳动争议或其他重大纠纷；



佳沃律师

JIAWO LAWYER

4、代理参加涉及甲方的民事、经济、行政、复议等案件的诉讼仲裁；

5、代理甲方对外经济活动中的谈判，提供咨询服务，审核或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；

6、为甲方提供有关的法律、法规信息，法律知识培训。

第四条 法律顾问提供服务的方式为“联系式”。如遇服务项目与顾问律师业务时间冲突或其他情况，甲方同意乙方指派其他律师处理相关事宜。

第五条 甲方就第三条第4项业务委托乙方办理，并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。代理费用按陕西省律师业务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或是双方另行协商。

第六条 乙方律师遇有复杂、重大的法律事务或应甲方之要求，乙方律师可将有关问题交由乙方律师业务研讨会讨论，以确保所出具意见的正确（甲方出于保密，而不同意乙方律师讨论的除外）。

第七条 乙方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对所知晓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。

第八条 合同期限：

从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。

第九条、顾问费的确定与支付：

双方同意每年度的顾问费按照 ¥30000 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确定，此笔费用甲方确保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。



佳沃律师

JIAWO LAWYER

乙方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渭南商业大厦分理处

户名：陕西佳沃律师事务所

账号：26562601040002342

第十条 违约责任：

- 1、甲方如迟延支付顾问费，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/ 日。
- 2、乙方如违反第七条约定，给甲方经营活动造成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【赔偿标准：以有效票据或价格事务所的评估为依据】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：发生争议后，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，提交渭南仲裁委员会裁决（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），仲裁费用及守约方的律师代理费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：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聘用方（甲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2015年 5月 29 日

受聘方（乙方）

负责人：

2015年 5月 29 日